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家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零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4,5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4,556元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3日向債權
09 人借款2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10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11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12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3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4 人借款216,9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5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6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8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9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0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600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578 元	鄭家茜	自民國114 年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154556 元	鄭家茜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003	新臺幣 216917 元	鄭家茜	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4578 元	鄭家茜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54556 元	鄭家茜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16917 元	鄭家茜	暨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